

梅州市金柚价格指数保险实施方案

（2021-2023 年）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联合发文的《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金〔2020〕26号）文精神，探索建立健全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增强梅州特色农业产业活力，结合我市农业产业发展需求，经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审定金柚价格指数保险为我市地方特色保险。为建立梅州市金柚价格指数保险标准化流程及操作规范制度体系，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根据《农业保险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梅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推进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落实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的总体要求，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完善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基础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构筑多层次的农业保险风险分散机制，保障农业健康发展、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持续增收。

二、保险经营机构

根据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联文《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金〔2020〕26号）中提出“实施创新保护机制，对首创性的特色险种，首次开办可探索采用指定方式，

由首创的保险机构独家经营”规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为“2021-2023 梅州市金柚价格指数险”保险经营机构。

三、保险方案

(一) 保险标的

连片种植，种植 3 年以上的初挂果至盛果期梅州金柚果树为保险标的。

(二) 保额、费率及财政补贴

1. 梅州金柚价格指数保险每亩保险金额为 3000 元/亩，本保险合同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金柚种植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和人工成本。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2. 保费费率：8%；保险费=保险金额×保费费率。

3. 省级财政补贴比例 35%；市县财政补贴比例，由各县（市、区）自行拟定。

保额、费率及财政补贴表

险种	单位保险金额 (元/亩)	保险费率	保险费(元)	省级财政补贴 比例
金柚价格指数险	3000	8%	240	35%

(三) 保险期间及约定保险价格

梅州金柚价格指数保险期限为三个月，其中蜜柚的保险期限为当年 8 月 1 日-10 月 31 日；沙田柚的保险期限为当年的 11 月 1

日—次年1月31日,上市期约定保险价格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四) 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梅州金柚的集中上市期采摘基地平均批发价格低于约定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集中上市期采摘基地平均批发价格由市级农业和物价主管部门、本险种市级承保机构在柚子集中上市期共同调研采集,并经三方确认一致后,在集中上市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审核发布,集中上市期基地平均批发价格的具体采集方式、采集周期及参考数据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梅州金柚集中上市期:结合近三年梅州实际,梅州金柚集中上市采摘时间约定,其中蜜柚集中上市期为每年8月-9月底;沙田柚为每年的11月-12月底。

2、约定保险价格由市级农业农村和物价主管部门、本险种市级承保机构参照当地近三年保险梅州金柚的集中上市期采摘基地平均批发价格在承保前确定当年梅州金柚品种的约定保险价格。

(五) 保险赔付

1.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梅州金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付:

赔付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集中上市期不同价格跌幅对应的赔付比例×保险面积(亩)

不同价格跌幅对应赔付比例表

价格跌幅 (X)	赔付比例 (Y)
$0 < X \leq 50\%$	$Y = 2.5\% + X \times 12\%$
$50\% < X \leq 90\%$	$Y = 3\% + X \times 12\%$
$90\% < X \leq 95\%$	$Y = 3\% + X \times 13\%$
$X > 95\%$	$Y = X$

注：价格跌幅 = $(1 - P1/P0) \times 100\%$

P0 = 约定保险价格（元/公斤）

P1 = 保险标的集中上市期间基地平均批发价格（元/公斤）

2. 集中上市期采摘基地平均批发价格确认。在梅州金柚集中上市期，由市级农业农村和物价主管部门、本险种市级承保机构共同确认梅州金柚的采摘基地平均批发价格，形成市场价格证明材料，盖章后作为保险理赔依据。

3. 理赔材料。按保险合同约定要求提供。

4. 理赔款支付。保险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农业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梅州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协同推进梅州金柚价格指数保险落地推广。各县（市、区）相关部门按照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市级主管部

门的工作部署，引导辖区内农户积极参保，并做好梅州金柚价格指数保险各项工作。

（二）强化参保理赔服务。保险公司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做好政策宣传，简化参保手续，提供梅州金柚价格保险业务的宣传、承保、理赔等专业化服务，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工作。要做好理赔服务，合理公正、公开透明，按照保险条款，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及时做好理赔工作，为梅州金柚种植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

五、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二）本方案未明确事项按保险合同约定。